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利堤防维护抛石护脚 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WNDZSL20150024

招标人：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签发人：


钟廷柱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


李喻笑

2015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须知	11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41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42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42
二、专用合同条款	44
（一）、专用合同条款	44
1. 词语涵义	44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4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5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5
6. 履约担保	46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46
12. 承包人的人员	47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47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48
17. 进度计划	48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48
20. 工期延误	49
21. 工期提前	49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49
29. 文明施工	49
31. 计量	50
32. 预付款	51
33. 工程进度付款	51
34. 保留金	52
35. 完工结算	52
36. 最终结清	52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53
39. 变更	53
40. 备用金	54
42. 发包人违约	54
47. 工程风险	55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55
49. 人员的工伤事故	55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6
52. 完工验收	56
53. 工程保修	56
54. 完工清场及撤离	56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56
61. 保密.....	57
补充条款.....	58
附件一、廉政合同.....	59
二 、承包人银行履约保函.....	62
履 约 保 函（格式）	6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标准.....	64
工程建设标准.....	65
第四章 招标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67
一、招标图纸.....	67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6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70
目录.....	7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3
二、投 标 函.....	74
三、报 价 汇 总 表.....	75
四、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76
五、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81
说 明.....	83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利堤防维护抛石护脚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
3	1.1	工程建设 规模	本工程为 7 段总长 585.87 米堤防维护加固,抛石约 5136.847 立方米,等别为三级海堤,主要水工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
4	1.1	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费;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5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6	2.1	招标范围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利堤防维护抛石护脚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抛石护脚工程、临时仓库、临时工棚等;
7	2.2	工期要求	计划开竣工时间: <u>2015</u> 年 <u>9</u> 月 <u>5</u> 日至 <u>2015</u> 年 <u>10</u> 月 <u>4</u>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施工总工期: <u>30</u> 日历天。
8	3.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9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10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	(1)企业必须为已在广东省水利厅完成信用信息录入审核手续(登记备案)并已公示的企业(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示情况为准);

项 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企业已办理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本须知4.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且在备案有效期内； (3)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府[2008]86号文），对于信用等级为C 级或不定级的企业，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4) 企业已领取“企业IC卡”（根据东建市〔2009〕51号规定）且年度备案资质不低于本须知4.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在东莞建设网上的企业信用档案必须为可用状态； (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企业登记手续（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注册资本金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可登陆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投标网：http://www.dgzb.com.cn；http://jszb.dg.gov.cn查询有关手续的办理规定）； (7) 根据水建管[2005]80号文及粤水基[2005]65号文的规定，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必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拟在本工程任职项目经理要求： ①必须登记在“企业IC卡”上的<u>贰</u>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注：按《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规定，本工程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参加投标。]，并且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建造师注册专业必须为<u>水利水电工程</u>专业； ②必须为已在广东省水利厅完成信用信息录入审核手续（登记备案）并已公示的注册建造师（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公示情况为准）； ③项目经理已在东莞市水务局办理好信息备案登记手续

项 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已登记在《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登记表》中或已获东莞市水务局同意备案登记）。 ④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建造师。 （9）根据东建函[2007]191号文第九条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10）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①按东莞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东预办[2011]59号）、《关于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补充通知》（东预办[2011]63号）、《关于调整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东预办[2013]18号）、《关于明确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东建市[2014]6号）及《关于建设领域开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有关事项的通知》（东预办[2014]28号），投标人参与投标或承接工程，必须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使用有效期为2个月。提交查询结果时，需带齐查询结果原件和复印件，由招标人或发包人核对无误后，留复印件备案。 ②投标人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查阅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或提供虚假、篡改或伪造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或经查询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或发包人可拒绝其参与投标或承接工程。 ③上述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原件和复印件须在投标会上按本须知第21.2款规定的资料一同提交。
11	4.3	资格审查 方式	符合性审查
12	4.4	联合体投标的 其他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5.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集合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进行踏勘现场。 招标人联系人：莫工，联系电话：0769-88561992

项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4	8.1	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提交地点	提交期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 10 天前； 提交地点：东莞市万江区共联社区古屋村万道路南 6 号 202—206（广州穗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69-21661398
15	13.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综合单价法）
16	13.11.1	工程预算编制单位	东莞市通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	13.11.1	工程预算总价	人民币 <u>599977.72</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10786.00</u> 元；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u>11706.88</u> 元，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 <u>0</u> 元，赶工措施费人民币 <u>0</u> 元，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 <u>0</u> 元。）
18	13.11.1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望牛墩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9	13.11.1	最高报价值（最高限价）	人民币 <u>528273.07</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10786.00</u> 元；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u>11706.88</u> 元，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 <u>0</u> 元，赶工措施费人民币 <u>0</u> 元，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 <u>0</u> 元。）
20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21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人民币 <u>1</u> 万元；
22	16.2	投标保证金担保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场提交现金 ■年度固定投标保证金（必须处于有效期内） 若采用现场提交现金： 1、投标人于投标会现场以现金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附提交人身份证原件； 2、各投标人应该对各自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标识； 3、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于投标会产生中标结果后立即存入

项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到招标人指定的保证金帐户，待签定施工合同后退还； 4、未中标的单位于投标会产生中标结果后现场退还，由提交人领回保证金及身份证原件。
23	17.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工程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24	18.1	投标文件份数	<u>壹</u> 份正本， <u>叁</u> 份副本
25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会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9月1日15时00分 地点：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 投标会召开时间：2015年9月1日15时00分 投标会召开地点：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
26	24.1	开标	开始时间：在投标文件截止提交、所有到会投标人签到完毕、按投标人合格条件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核查后。
27	32.1	中标原则	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镇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09]119号）的规定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1）公开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2）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指不参与平均标价的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 （3）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4）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 有关说明： （1）投标会上符合本章投标须知第4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15个时，在有关主管部门和/或公证机关监督下，将各有效投标人按计算机系统最终显示的号码，在现场采用摇珠随机抽取方式，抽取15个投标人进行开标（当有效签到的投标人总数少于15个时，进行全开标）。若抽中的投标人中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尚有未被抽中的投标人时，继续抽取补足15个。

项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 当有效标个数只有三个或四个时, 将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计算出平均标价。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时, 在最接近平均标价下限的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28	3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10%</u> 。 履约担保的形式: 中标单位须于施工合同签订前将履约担保金汇入指定账户, 不得由其分支机构 (经法人书面授权同意的除外) 或第三者转入, 否则作自动弃标处理。
29	32.2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超出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工程预算中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的 $-C1\%$ ($-C1\% = -10\%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90\%$) 或 $+C2\%$ ($+C2\% = 10\%$) 以外
30	41	其他说明	(1) 根据东中法建[2012]11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的相关规定,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或工程事故等紧急情况时, 承包人相关负责人不出现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或者从履行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中支付给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者有诉求的第三方, 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均予以同意和认可。 (2) 由于现场条件限制, 中标人只能采用船只进行水上抛石, 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报价。

二、投标须知

说明：本须知为标准化条款，各条款中的信息与数据均已填写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在阅读时需按其所对应的条款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查阅有关信息与数据。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已具备招标图纸，其他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3 本招标工程有关工程价款管理办法，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6]118号）及《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的规定执行。

1.4 招标人：招标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人特指“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简称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 莫工

招标人电话：0769-88561992

招标人传真：0769-88561992

1.5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广州穗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万江区共联社区古屋村万道路南6号202-206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涂工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0769-21661398，传真：0769-21661398

1.6 招投标活动受理投诉机关：东莞市水务局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汇峰中心H座6楼

电话：0769-22830700

传真：（0769）22830706

电子邮箱：DGSL@DG.GOV.CN

1.7 本工程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东莞市中小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本工程款项支付，除按本工程合同约定外，还应符合东莞市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规定。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只有符合本须知 4.2 款规定的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才能被邀请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4.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以其他组织名义、其分支机构、内部机构参加本次投标，中标后不得以其他组织名义、其分支机构、内部机构签署施工合同。

4.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踏勘现场

5.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时间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申请人进入现场踏勘，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申请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即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应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结算不再调整（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负责。

5.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章 招标图纸及其它资料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含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通过望牛墩镇政府网或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发布（网址：<http://wnd.dg.gov.cn/>或<http://www.wndcj.com/>）下载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漏页等问题应在 8.1 款规定的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或标记。

8.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9.1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同时将补充通知在望牛墩镇政府网或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发布(网址：<http://wnd.dg.gov.cn/>或<http://www.wndcj.com/>)公告。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截止提交时间 7 天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8 条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望牛墩镇政府网或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发布(网址：<http://wnd.dg.gov.cn/>或<http://www.wndcj.com/>)，密切留意本工程补充通知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和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2 补遗书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遗书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遗书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招标人及投标人之间的的来往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产品说明书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配有恰当的中文翻译，投标人应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投标文件的解释以简体中文为准。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2 投标函；

11.2.3 报价汇总表；

11.2.4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含临时）简历表；

11.2.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并于投标会上提供原件对；

（2）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类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并于投标会上提供原件核对；；

（3）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含临时）的下列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于投标会上提供原件核对；

（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并于投标会上提供原件核对；

（5）当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并与投标会上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核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水利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上述证书上注明注明的有关人员的工作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如证书中无注明工作单位，则必须同时提交企业聘书的原件核对，如证书中已注明工作单位则以证书注明的为准，其余证明（如企业聘书等）将不被认可）；

（6）当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在东莞市备案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7）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于投标会上提供原件核对。

（8）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并于投标会上提供原件核对。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并按规定格式填报）

- (1)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 (2)目录；
- (3)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
- (4)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 (5)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6)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 (7)综合单价分析表；
- (8)子目工料机分析表；
- (9)其它合价分析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附后）。

11.3.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1.4 技术部分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4.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2)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3)劳动力安排计划；
-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施工总平面图；
- (9)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1.4.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5)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人情况。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除特别说明外，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第 9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5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法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构成，其中已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主要材料补差及税金等；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干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2）临时工程为合同价包干项目，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数量、价格、费用均不作调整（本工程已充分考虑汛期施工全部费用，一次包干，不作调整）

（3）人工工资按《关于调整东莞市水务工程人工费日工资标准的通知》（东水务[2013]109号）文计算。

13.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7 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 8.1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人认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按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存在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漏量，各重大漏项漏量参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支付管理办法》（东府[2006]118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的金额超过原有效合同价款的 3%或 100 万元的，经核实对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3%（或 100 万元部分），建设单位只承担 50%的补偿。

13.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13.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创优工程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13.10 “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13.10.1 根据东建[2005]64 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在投标中实行“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单位、工程预算总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金额、招标控制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13.10.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内容包括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含措施项目清单及其费用）、其他项目费（含其他项目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费用）、主要材料价格、规费，以及相关说明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条“招标控制价内容”）。

13.11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单位中标，将按以下方法处理：

（1）出现算术性差错时按本须知第 28.2 款要求进行修正、调整。

（2）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按东莞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的规定执行。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担保

1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

16.2 本项目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保证金担保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在上述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6.2.1 若采用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能划拨到招标人指定的账号上。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人必须按《关于投标保证金、场地使用费和交易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交[2011]33号）及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可在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查询，网址：<http://www.dgzb.com.cn> 或 <http://jszb.dg.gov.cn>）的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开标时以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系统核对的结果为准。

16.2.2 若采用年度固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工程实行年度固定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08]15号）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存年度固定投标保证金。年度固定投标保证金额度为人民币80万元，由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设立专门帐户，统一收取。投标人应按《关于投标保证金、场地使用费和交易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交[2011]33号）及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可在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查询，网址：<http://www.dgzb.com.cn> 或 <http://jszb.dg.gov.cn>）的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开标时以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系统核对的结果为准。

16.2.3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应由投标人从有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投标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应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及公证书应采用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

16.2.4 若采用现场提交现金，投标人于投标会现场以现金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附提交人身份证原件。

16.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16.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6.4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采用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年度固定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关于投标保证金、场地使用费和交易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交[2011]33号文件（可在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 或 <http://jszb.dg.gov.cn> 查询）的规定执行。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

（1）未参加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摇珠随机抽取未入围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2）摇珠随机抽取入围及采用抽签定标法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3）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采用现场提交现金按下列规定退还：（1）投标人于投标会现场以现金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附提交人身份证原件；（2）各投标人应该对各自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标识；（3）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于投标会产生中标结果后立即存入到招标人指定的保证金帐户，待签定施工合同后退还；（4）未中标的单位于投标会产生中标结果后现场退还，由提交人领回保证金及身份证原件。

16.5 投标担保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16.2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4）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16.7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上必须提供担保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供核实。

（2）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由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进行公证。

（3）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本工程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8、投标文件的份数、编制、签字和盖章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

18.2.1 按本须知第 10、11、12、14、17 条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18.2.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部分和技术部分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删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18.2.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投标网上发布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投标人登陆上述网站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打印，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或打印，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18.2.4 投标文件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除此以外，根据东水利[2006]88 号文的规定，商务部分还须按其要求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即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员）填报和签署，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时要求盖其注册章并签名，由造价员签署时要求签名并加盖其专用章（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在东莞市备案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加盖投标人密封条（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的同一个投标文件袋里（投标文件袋不作要求）。在投标文件袋面上清楚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字样，如果同一包装封套装不下所有正、副本，则可分袋包装密封，但每个封套均需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21.1 款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会时间、地点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会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项目经理的建造师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证件的原件签到：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法定代表人未到会时提供）、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登记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会人员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或临时执业证书)、企业 IC 卡；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 证）、项目负责人（即建造师，B 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当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准备签署人证书的原件供招标人开标时核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员提供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有关人员的工作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如证书中无注明工作单位，则必须同时提交企业聘书的原件核对，如证书中已注明工作单位则以证书注明的为准，其余证明（如企业聘书等）将不被认可）。

21.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有编号补遗书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会召开时间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2、投标文件的退回

22.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收到的投标文件；

22.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4.1 款和 4.2 款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核查，凡“企业 IC”中备案的资质（即核准的登记资质）不符合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或未在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建档登记手续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22.1.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22.1.5 根据东府[2005]56 号文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委员会未取消其投标资格前，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22.2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合格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5 投标人备案材料的更新

对于已具备《企业 IC 卡》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 4.2 款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 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将在投标会召开的同一地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24.2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监督或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24.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需退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4.4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本须知 16.2 款所定的投标担保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保函在开标时核对）。

24.5 开标程序：

24.5.1 本工程不接受投标人使用“优良工程投标记录卡”。

24.5.2 投标会上符合本须知 4.2 款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5 个时，在有关主管部门监督下，将各投标人按计算机系统最终生成显示的号码，在现场采用摇珠随机抽取方式，抽取 15 个投标人进行开标；若抽中的投标人中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尚有未被抽中的投标人时，继续抽取补足 15 个。

24.5.3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后再次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4.5.4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检查结果，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6 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机关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24.7 所有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按投标须知 32.1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当场宣布中标结果，并将中标结果在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 或 <http://jszb.dg.gov.cn>）上予以公告。

24.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因未到会，或未能出示本须知 21.2 款所要求的证件，或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未满足本须知 4.2 款要求的；

25.1.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25.1.3 未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

- 25.1.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1 条、第 18 条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 25.1.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1.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25.1.7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三个报价不一致的；
- 25.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25.1.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25.1.10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所填报注册建造师姓名的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中列明的不一致；
- 25.1.11 投标会上签到的注册建造师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法定代表人到会除外）；
- 25.1.12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 25.1.13 投标会上未提供签署和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证书原件核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员提供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有关人员的工作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如证书中无注明工作单位，则必须同时提交企业聘书的原件核对，如证书中已注明工作单位则以证书注明的为准，其余证明（如企业聘书等）将不被认可）；
- 25.1.14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一家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对同一个工程项目的多家投标单位代为填报和签署的，对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 25.1.15 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
- 25.1.16 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未按要求盖章及签名的。
- 25.1.17 投标文件或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使用涂改液、涂改带等进行覆盖修改（无论是否在涂改液、涂改带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名）的。
- 25.1.18 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正本（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
- 25.1.19 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未按招标人发出的原件用宋体字体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端正填写，字迹潦草的；
- 25.1.20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经理未在东莞市水务局办理好信息备案登记手续。
- 25.1.2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中标原则

26.1 本工程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6.2.1 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26.2.2 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合同的授予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在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核查按本须知第 26.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后授予。

28、拒绝投标的权利

28.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但投标担保将退还给投标人。

28.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将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如发现其中出现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时，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天内，对其进行修正、调整，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由双方确认后将调整后的资料报相关单位备案，经确认后的资料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上述修正、调整要求，或在限期内不按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作出修正、调整，招标人可认为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同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计算方面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原则如下：

28.2.1 保持中标总价不变，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作出修正；

28.2.2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8.2.3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前提下，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改合价；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28.2.4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以总价为准修正各项目合价，并核准相应的综合单价。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本须知第 33.2 款规定执行。

29、中标通知书

29.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 7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因中标人未按规定向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造成交易中心扣发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可以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拒绝授予合同。

29.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将按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6]118 号）及《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的规定，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文档，审核其投标报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3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

30.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0.5 不论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的要求，一旦被确定中标，则招标人均可认为该投标人已完全了解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的要求，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也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的要求。

30.6 承包人必须将收款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及帐号列明于施工合同中，一经确定，中途 非银行系统升级的不得变更。

30.7 合同协议书签订前，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修正按以下规定执行

30.7.1 在合同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中介咨询单位将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按本须知第 28.2 款的规定修正算术性差错后的单价）进行审查，如发现其中出现本须知第 33.2 款规定的严重不平报价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中介咨询单位根据本须知第 33.2 款的规定计算出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在变更增加和变更减少时的结算单价，编制《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并共同出具审核意见经建设单位、受托审核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中介单位、中标人共同盖单位公章并签字确认后方可签订施工合同。

30.7.2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按 30.7 款规定出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审核意见（含《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后 7 天内予以签字确认并盖公章，对中标人没有提出任何有效理由而故意不确认的情形，招标人将和受托审核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中介单位在上述工程量清单报价审核意见上共同盖单位公章并签字确认。

30.7.3 按本须知第 30.7.1、30.7.2 款规定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审核调整，只是按本须知第 33.2 款的规定确定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在发生增加或减少变更时所适用的单价，而不是对中标价进行调整，施工合同签订时，合同价款与中标价保持一致。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如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不存在变更增减的，其单价按中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计算，如存在变更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的单价按《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中的单价计算。

30.7.4 工程结算时，如备案的《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中的单价与按市有关文件、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所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按市有关文件、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计算出的正确结果为准，重新调整确定变更增减工程的结算单价。

30.7.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确认审核调整的项目单价以及结算过程中重新调整确定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时存在争议的，可将有关争议事项向市相关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

31、履约担保

31.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担保。银行履约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否则后果中标人自负。

31.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授予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者要求保证人按照担保合同履行投标保证金担保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3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市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标人不另行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31.4 履约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格式。

31.5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1.6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31.7 履约保函的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望牛墩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在到期前 15 天内办妥延期手续。否则，业主有权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

（七）工程招标其他说明

32、工程付款方式

32.1 本工程不实行预付款；

32.2 工程进度款支付将按经核实的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32.2.1 工程款支付达合同价 80 %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工程造价审核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半年内付至结算价的 95%（本工程款项支付除按本工程合同约定外，还应符合东莞市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规定）；

32.2.2 剩余的质保金 5%在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后并保修期期满的一年内付清；

32.3 本工程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东府[2006]118 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规定办理；

32.4 中标人必须按照收取的进度款的比例支付设备及材料款，若发现不按时支付，招标人有权在支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时代扣；

32.5 中标人须按东建[2006]7 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的规定建立用工制度及支付工人工资管理制度。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不低于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 9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33、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

33.1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03〕103 号）第三十六条、《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6]118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等的规定及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3.2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为：投标报价小于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times(1-10\%)$ ，大于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10\%)$ 。其中中标下浮率 $= (1-\text{中标报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中标报价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对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10\%)$ 的，单价按投标价计算；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times(1-10\%)$ 的，单价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times(1-10\%)$ 进行调整计算；

（2）对于工程量变更增加的项目，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10\%)$ 的，单价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10\%)$ 计算；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times(1-10\%)$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计算。

33.2.1 关于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33.2.1.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2.1.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33.2.1.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建设单位会同市财政局、建设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33.3 按东府办〔2011〕153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单方定案的工程结算争议处理机制，

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具体实施步骤：

1、承包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建设单位进行初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单位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单位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建设单位发函催促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应在收到催促函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在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建设单位通过公告形式，包

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承包单位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望牛墩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望牛墩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结果由建设单位、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负担，该费用先由建设单位支付，再从望牛墩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望牛墩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经望牛墩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承包单位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承包单位逾期不反馈，经建设单位发函催促，承包单位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 45 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建设单位、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联合发公告，包括地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过后，如承包单位仍未反馈的，建设单位、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3、承包单位对望牛墩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的。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建设单位、财政部门、承包单位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承包单位仍对调解后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可以先行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33.4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单位应按建设单位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施工。

33.5 关于本工程物价涨落时材料调价的内容：

按招标文件第 33.4 条条款执行，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

34、有关奖罚

34.1 工期：每延误一天罚 5000 元；罚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5%；

34.2 质量标准：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罚合同价 10%；

34.3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

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注册建造师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在接到发包人（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将处予中标价0.1%的罚款，严重者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终止合同的处理。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后延。

34.4 凡未按期完工的工程，其未经发包人签认顺延所延误的天数超过 15 天，将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5、施工技术要求

35.1 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一名常驻工地的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名的工程师及2名助理工程师和配备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须持有上岗证）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原件供发包人核验；

35.2 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5.3 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对需办理监理的工程，投标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表”（见尾页，仅供参考），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35.4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5.5 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技术条款和所引用的标准、规程规范未能包含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根据监理机构的指示执行或承包人提交该施工项目的施工程序与方法、质量目标与控制措施等技术内容，经监理机构批准后执行，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

36、材料要求

36.1 根据东建[2004]7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和东建[2005]45 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36.2 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明细表、主要设备材料表中所列的为乙供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乙方将该品牌型号、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主要部件的材质和加工工艺及样板等报设计、

监理、招标人审定。表中未列明的由中标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中标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报设计、监理、招标人审定后方可采购。

36.3 中标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招标人可随时对中标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6.4 设备、工程构件及半成品加工过程的检查：招标人有权到承包人自有的或委托的构件及半成品加工企业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厂家进行考察，并对加工过程或半成品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当承包人所选择的设备或半成品加工企业的加工能力、技术水平等因素不满足本工程要求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直到满足工程要求为止。

36.5 承包方应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供货协议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设备的品牌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主要部件的材质和加工工艺、保修期等。承包方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提交招标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副本。若供货协议中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招标图纸或设计规范的要求，招标人书面提出后承包人应予以改正，所造成的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对该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6.6 根据市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36.7 承包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所有设备，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招标人将不接受设备品牌拥有人授权贴牌或与国内其它厂家合作生产的产品，经招标人书面许可的除外。

36.8 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等，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36.9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等，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36.10 承包人申请工程计量及进度款支付时，应招标人要求时，承包人须提交所有物料或分包费用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的正本及副本一份（正本在核对副本后退还承包人）。

36.11 中标单位必须按供货合同的要求向材料、设备供货商支付材料及设备款，若发现不按时支付，招标人有权在支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时代扣。

36.12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36.13 中标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36.14 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36.15 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36.16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中标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招标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37、地质勘察报告

37.1 由于地质勘察报告页数太多，投标人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处或招标人处自行复印或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因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除非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就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38、其它费用

38.1 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均由招标人配合施工单位在现有条件下解决，其所涉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本工程中的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38.2 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38.3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

38.3.1 施工围堰、临时设施搭设、施工排水、施工便道、基础工程、回填土方、白蚁防治等费用；

38.3.2 临时建筑施工仓库、施工工棚及其他临时工程；

38.3.3 土方取运和弃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有关费用进入总包干费用中，实际施工中有关运距等不做调整；

38.3.4 施工范围内表土（砼）清除，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障碍物的拆除及外运，残余建筑弃土、垃圾的清除外运；

38.3.5 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施工范围要采用本招标人提供的图片设置标准铁制围护，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38.3.6 中标人就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

38.3.7 对现行道路及其他设施造成影响的施工范围应封闭所发生的费用；

38.3.8 因施工引起现有的道路、绿化及各种管线线路的开裂、破坏，由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按原貌修复及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38.3.9 做好与其它工种的施工配合工作，按规定或要求预留相关孔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8.3.10 文明施工，雨季施工等施工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38.3.11 影响现行使用道路及其设施的施工范围，应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维护封闭（采用标准铁制围蔽挡土墙加混凝土底座）。

38.3.12 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及所引起的各种费用。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

38.3.1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损坏任何设施，必须原样修复。

38.3.14 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为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交通便利的费用。

38.3.15 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必须围闭。

38.3.16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9、分包与转包

39.1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将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中标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39.2 对于部分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中标人在确定分包单位前必须书面向招标人申报，并向招标人提交不少于三家专业分包商（具备所分包工程相应资质）资料供招标人审定后方可签定分包合同。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包括专业劳务分包企业）。

39.3 若中标人未经招标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招标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中标人仍不整改，则招标人将对该专业分包工程不予验收和计量支付。

39.4 专业承包单位是指招标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39.5 按东建[2006]53号文，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建设局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

39.6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责任有：

39.6.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39.6.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9.6.3 统一向建设单位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分包单位。

统筹安排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39.6.4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39.6.5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39.6.6 总承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建设单位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39.7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施工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39.8 投标人按工程总投资（约 万元）的一定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1%）单独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标人不得再向专业施工单位收取有关总包费用。

40、其他说明

40.1 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40.2 按本工程要求的工期，中标单位须配置足够的保证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所必需的物资、周转材料、设备供应及人员的配置。细化设计图纸须报原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实施。

40.3 投标人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尚未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手续的，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一楼企业登记处办理完成。同一注册建造师不宜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一天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40.4 中标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40.5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中标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招标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40.6 中标人在投标会后必须按《关于投标保证金、场地使用费和交易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交[2011]33号文件（可登陆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通知公告栏处查阅）的规定向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交易服务费。

40.7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40.8 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书注明收款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及账号，一经确定，中途非银行系统升级不得变更。

40.9 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0〕5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包括市建设局和交易中心）一律采用前一个工作日 19:00 时止的系统信息数据。本市、外市施工企业参加投标会，实行注册建造师（或项目经理）指模签到。

40.10 对于已领取“企业 IC 卡”的投标人，如“企业 IC 卡”中的企业状况发生变化且影响投标文件中的编制内容的，投标人应在参加投标前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否则后果自负。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 4.2 款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1、投标保函格式

见下页

投 标 保 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的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_____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
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
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
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 一、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
我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担保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投 标 保 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_____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
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
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
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
我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保函编号：_____

投标保函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示范文）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投标保函》。

经查，投标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本工程合同使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GF-2000-0208）

1、本工程合同使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GF-2000-0208）作为本招标文件的附件，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2、本合同的执行须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水务局等的现有有关文件规定，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与上述文件规定有冲突不一致，按上述规定调整。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为通用范本，其中部分条款与招标文件不符时，以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为准；以下未提及的合同内容，双方应根据合同范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4、合同主要填写、修改内容如下：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书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以下称发包人）拟修建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利堤防维护抛石护脚工程，接受了_____（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招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招标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或工程事故等紧急情况时，承包人相关负责人不出现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或者从履行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中支付给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者有诉求的第三方，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均予以同意和认可。

6、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含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及办理手续所需），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监理单位、市财政局各持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定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经 办 人：_____

2015年__月__日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一)、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是_____（填入发包人名称）。
- (2) 承包人是_____（填入承包人名称）。
- (3) 监理人是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4)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

①工程名称：_____

②承包范围：_____

(5) 单位工程指以下工程：

经政府水利水电质量监督部门核准的项目划分中的单位工程。

增加(10)工程规模：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不含本款第（7）、（8）项的内容）；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本款第（10）项的内容）；

(10) 按招标文件规定已进行修正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在本招标文件图纸中明确，提供的用地期限至本标段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施工用地填筑的土方已包含在工程项目清单中。

4.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并包含在报价中。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手段和住宿、交通、供水、电力、通讯、医疗等条件；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3) 现场的地质、地形、地貌和特征；

4) 水文和气象条件；

5) 当地的民风民俗；

6) 其他影响合同的条件。

（2）承包人应自行与有关部门联系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和通讯等，其费用应包含在承包合同价内。

（3）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须经地方部门批准的手续，协调处理现场周围影

响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

6.2 履约担保证金的有效期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履约保函的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结算确定之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在到期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妥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

增加 6.3 款：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增加 6.4 款：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2)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①按第 11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②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③按第 39 条规定，作出变更及一切有关费用的决定；
- ④工程价款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发包人。

12. 承包人的人员

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专业：_____ 证书号：_____ 资质等级：_____

删去本款第（3）项全文，并代之以：

（3）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任职项目经理的建造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的。

任职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任职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3）项：

承包人采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在签订供货协议前应将材质证明材料和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按东水利[2008]25号文及《关于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1]239号）提交市水务局备案后送发包人和监理人。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如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2）本款（4）项规定的发包人要求提前交货期限为5天。

增加条款：若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殊情况需要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增

加下款：

14.3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表。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供货厂家名称	备注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指定的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并应将协议副本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4) 上述指定的供货厂家不能按供货协议规定的规格、数量、质量或时间要求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时，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交涉，若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删去本款（1）、（2）项全文。

17. 进度计划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删去本款。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要求承包人在 2015 年 9 月 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18.4 完工日期

工期：日历工期 30 天；

计划开竣工时间：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4 日。（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20. 工期延误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壹天，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罚金伍仟元；罚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5%。

（2）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标准，并按合同工期竣工，发包人给承包人奖金 / 元。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罚金为合同价 10 %。

21. 工期提前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

若承包人比合同工期要求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若发包人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本款(1)项中“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改为“无论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29. 文明施工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做好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的协助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29.3 款和第 30 条规定应负的责任。

29.1 治安保卫

（1）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负责协调现场的治安保卫等有关事项。发包人对治安保卫的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以下规定应负的责任。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本合同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2)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 保证与工程无关的人员不进入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 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

29.2 施工安全

删去本款(3)项全文, 并代之以:

(3) 承包人需在施工时根据相关规定配备必要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等, 负责工地消防工作, 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监督, 执行监理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指示。

本款(4)项后增加以下(5)、(6)项:

(5)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伤亡事故, 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6) 承包人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负完全的安全责任。

29.3 施工现场规定

在工程实施、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 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 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础上, 做到:

(1) 在进场路口设置显醒目标志, 挂牌施工, 现场专人指挥和专人守卫;

(2) 施工建造师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3) 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 规范操作;

(4) 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 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 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5) 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 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6) 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 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它责任事故, 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29.4 履行本合同, 由承包人造成第三人损失的以及承包人的劳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由发包人代为解决的, 发包人有权在所有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减, 不足部分, 予以追偿。

29.5 承包人要加强施工员的管理, 搞好文明施工, 杜绝打架和赌博等不良行为。

31. 计量

31.1 工程量

总价承包项目增加以下条款: 除特殊情况外, 此工程量和项目价格不作变更。

31.6 增加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部分 13.7 条款有关内容:

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本须知 8.1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人认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并按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存在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漏量,各重大漏项漏量参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6]118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的金额超过原有效合同价款 3%或 100 万元的,经核实对超过有效合同价款 3%(或 100 万元)部分,发包人只承担 50%的补偿。”

32. 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没有工程预付款。

33. 工程进度付款

33.4 支付时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 按经核实的月工程进度款额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款支付达合同价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工程造价审核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半年内付至结算价的 95% (本工程款项支付除按本工程合同约定外,还应符合东莞市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规定);

(3) 剩余 5%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保质期到期后结清,保质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本工程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东府[2006]118 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暂行办法》、东府 [2003]126 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 [2011] 153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财务管理规定》通知(东水务【2011】120 号)规定办理;

(5) 承包人须按东建[2006]7 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的规定建立用工制度及支付工人工资管理制度。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不低于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 9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34. 保留金

删除原条文。

35. 完工结算

增加以下条款：

35.3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6〕118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的规定执行。若中标人调整后的修正投标报价中仍然存在遗漏修正的差错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单位的情况进行结算。

3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6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60天内进行核实并按规定报送主管评审部门（如果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相应的时间顺延）。

35.5 承包人接到主管评审部门报告后，应在7天内予以认可，或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安排与主管评审部门进行三方对数。

35.6 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超过60天，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单方面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按规定报送主管评审部门。

35.7 如承包人接到主管评审部门报告7天后，无正当理由不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认可评审结果，作为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5.8 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向主管评审部门及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咨询后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说明：承包人的结算人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36. 最终结清

36.3 最终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将“发包人审查监理人提交的最终付款证书后，若确认还应向承包人付款……”修改为：发包人审查最终付款证书并经过审计部门的审计后，若确认还应向承包人付款……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按招标文件第 33.4 条条款执行，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

39. 变更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删去本款（1）项全文，并代之以：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各种类型的变更。没有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①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 ②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
- ③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④ 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⑤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
- ⑥ 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2）变更工程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① 本工程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东府[2006]118 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暂行办法》、东府 [2003]126 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财务管理规定》通知（东水务【2011】120 号）及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②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认定范围：如果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以 A 表示）比公布的经审核的预算价或招标控制价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以 B 表示）超出一 C1%（ $-C1\% = -10\%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90\%$ ）或 +C2%（ $+C2\% = 10\%$ ）的，即 $A < B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10\%)$ 或 $A > B \times (1 + 10\%)$ 均视为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按严重不平衡报价处理。[注：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③ 而对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a、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若 $A > B \times (1 + C2\%)$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 A 计算；若 $A < B \times (1 - C1\%)$ 的，单价按 $B \times (1 - C1\%)$ 进行调整计算；

b、对于工程量变更增加的项目，若 $A > B \times (1 + C2\%)$ 的，单价按 $B \times (1 + C2\%)$ 进行调整计算；若 $A < B \times (1 - C1\%)$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 A 计算。

④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c-1 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c-2 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建设单位会同市财政局、建设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c-3 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39.5 变更决定

删去本款第（1）项全文，并代之以：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28 天内，将变更报价书送发包人进行审核后作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删去本款全文。

39.7 合同价格增减超过 15%

删去本款全文。

39.8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9.9 计日工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工程不采用计日工的方式进行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40. 备用金

本工程不设备用金。

42. 发包人违约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删去本款（1）项全文，并代之以：

（1）若发包人发生第 42.1 款（1）、（2）项的违约时，并延误了影响合同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程施工时，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当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要求顺延工期的通知，还应在发出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认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的具体细节，以供监理人和发包人调查核实。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发出要求顺延工期的通知和提交具体细节的详细资料，则事后监理人可拒绝作出任何顺延工期的决定。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要求顺延工期的通知和提交具体细节的详细资料后，应在 28 天内将监理人审核并报经发包人批准确定的顺延工期天数通知承包人。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和提交具体细节的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7. 工程风险

47.1 发包人的风险

若发包人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本款应补充：

本款（2）项中，在“造成”后插入“材料和”三字。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删去本款第（1）项全文。

49. 人员的工伤事故

49.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承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①工程开工前，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工伤保险；②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东社保〔2007〕47 号）。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承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该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①工程开工前，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雇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投保其自己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但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49.2 款规定应负责任。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因此，相关工程、工程设备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应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承担。

52. 完工验收

增加 52.8 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增加条款：用于河道疏浚时，增加下款：

53.4 疏浚工程无保修责任

疏浚工程无保修期，承包人对已竣工验收的疏浚工程，在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完工日期后所发生的工程缺陷，河道缩窄或其他不合格之处，都不承担保修责任。

增加 53.5 条款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维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54. 完工清场及撤离

增加 54.3 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工完不清场，发包人以每日 5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或余留款中扣留。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按规定送东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备，且由发包人接受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后合同正式生效。承包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履约保函，发包人不予以接收，合同不能生效。

61. 保密

除第 9.5 款和第 58 条(3)项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补充条款

1、附“中标通知书”一份共____页。

2、附发包方的“招标文件”一份共____页，补充通知（如有）。

3、附“施工进度计划表”一份共 1 页。

4、附承包方的“投标文件”一份，其中商务部分共____页（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或修正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共____页）、投标函部分共 ____页，技术部分共 ____页）。

5、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一份共____页。

6、附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一份共____页。

7、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及工人工资的支付，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6]118 号）、东建[2006]7 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及东水利[2006]88号文《关于调整我市水利工程人工工资的相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若发现不按时支付，发包方有权在支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时代扣。

（1）本工程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款专用。

（2）本工程承包方的企业基本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一、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利堤防维护抛石护脚工程（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含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及办理手续所需），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监理单位、市财政局各持壹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二、承包人银行履约保函

履 约 保 函（格式）

致：____（建设单位名称）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____（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已保证按____（工程名称）____承发包合同（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规定实施；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申请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为受益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结算确定之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在到期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

担保银行：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担保银行提供，甲乙双方认可。

履约保函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示范文）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经查，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合同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或施工同期要求（不限于）：

- 1、SL26-98《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 2、SL52-9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 3、SL/T225-98《水利水电工程土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4、SD223-1999《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5、L239-1999《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
- 6、SL176-9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
- 7、SD249-88《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 8、SD128-87《土方试验规程》
- 9、SDJZ13-83《碾压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
- 10、GF-2000-02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11、GBJ202-83《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2、GBJ201-83《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3、《混凝土结构工程及验收规范》B50204-92
- 14、《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 15、《热轧钢筋》GB1499-84
- 16、《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21-90
- 1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 18、《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JGJ18-96
- 19、《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DJ207-82
- 20、《水工混凝土试验规范》SDJ105-82
- 21、《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98
- 22、《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 23、《浆砌石坝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试行）SD120-84
- 24、《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95
- 25、《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207-94
- 26、《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N301-88
- 2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91
- 28、《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
- 29、《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92

- 30、《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 31、《特细砂混凝土配制及应用规程》DBSI/5002-92
- 32、《防洪标准》GB50201-94

二、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材料明细表

拟 建 项 目 施 工 图 内 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注：

- 1、装饰材料、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 2、表格中未列材料、设备之品牌，由中标人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招标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择优确定。

第四章 招标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招标图纸

1、**招标图纸清单** 招标人已将招标图纸发布于望牛墩镇政府网或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上，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阅(网址：<http://wnd.dg.gov.cn/>或<http://www.wndcj.com/>)。

项目名称	图号	专业	规格	出图时间
东莞市望牛墩镇水利堤防维护抛石护脚工程	15-59-T01~15-59-T12	水工	A2	2015.04
	合计	12		

注明：招标图纸标注的工程量仅供参考，招标图纸清单与随招标文件发出的电子图纸中图号不一致时，以招标图纸清单为准。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布，由投标人自行通过望牛墩镇政府网或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发布(网址：<http://wnd.dg.gov.cn/>或<http://www.wndcj.com/>)下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通过望牛墩镇政府网或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址发布(网址：<http://wnd.dg.gov.cn/>或<http://www.wndcj.com/>)下载，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 12 页、由东莞市通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共 2 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函
- 三、报价汇总表
- 四、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遗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亿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RMB{小写金额}元）的投标报价（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并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遗书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报价汇总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另选中标单位。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三、报 价 汇 总 表

_____（工程名称）：

合 计		分 项 （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元）					详见“东莞市 建设工程项 目工程量清 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 单综合单价 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四、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建造师 年限		
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完	职务	工程 质量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本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需提交以下资料：

-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 2、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的下列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身份证、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提供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 4、当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水利工程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 5、当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在东莞市备案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 6、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 7、《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 8、投标企业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除使用上页封面格式外，其余内容必须使用招标人在望牛墩镇政府网或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发布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投标人登陆上述网站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打印，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或打印，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本章除上页封面外，其余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编制施工方案，具体内容按 11.4 款。